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宝委农办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宝山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》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、各涉农街镇：

《2024年宝山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》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《2024年宝山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》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上海市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

2024年宝山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区级任务要求及举措	责任部门（加*号为牵头部门，其余为参与部门）	实施区域/地点	完成时间节点
（一） 完成各项任务 底线任务	1	严格保护耕地	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，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严格耕地用途管制，切实承担对本区域内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任务的主体责任。	区规划资源局*、 区农业农村委	相关镇	12月底
	2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	根据地块污染等级，制定“一地一方案”，确保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和长效管护。其中严格管控地块需进行区域隔离，树立安全警示标志牌，并加强日常检查，坚决杜绝种植入口农作物。	区农业农村委*	顾村镇4亩，罗店镇713亩，月浦镇816亩，罗泾镇面积待测绘	12月底
	3	★稳定粮食生产	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完成市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，年内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0.9万亩、产量不低于0.5万吨。开展粮食单产提升行动，水稻单产不低于上年度水平。强化粮食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，确保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%以内。	区农业农村委*	水稻种植面积： 罗泾镇6500亩、罗店镇1650亩、月浦镇1100亩、顾村镇190亩	12月底
	4	★稳定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	落实规模化常年菜田基本保有量不低于5400亩，保持生产能力稳定，确保蔬菜播种不低于2.07万亩次、总产量不低于3.2万吨（含食用菌）。	区农业农村委*	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： 罗店镇1.2万亩次、2万吨；月浦镇0.45万亩次、0.65万吨；罗泾镇0.27万亩次、0.325万吨；杨行镇0.15万亩次、0.225万吨	12月底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区级任务要求及举措	责任部门（加*号为牵头部门，其余为参与部门）	实施区域/地点	完成时间节点
(一) 完成底线任务	5	夯实生猪等主要产品稳产保供	做好非洲猪瘟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确保我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。	区农业农村委*	杨行镇、月浦镇、罗泾镇、顾村镇、庙行镇、高境镇	12月底
	6	推进水产绿色养殖	按照《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面积不少于728亩，占区内水产养殖面积不低于79%。	区农业农村委*	罗泾镇、罗店镇	11月底
	7	★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	完成300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，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项要求，完成各项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确保年内全部开工。	区农业农村委*、区规划资源局	罗泾镇、罗店镇	12月底
(二)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	8	推进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	加快推进罗泾镇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，制定年度建设计划，推进数字田园微生态圈、云南特色农产品培育、趣野新农集、“杨柳青青”民宿等一批具有引领性的项目建设，片区建设整体进度年底达到80%以上。	区农业农村委*	罗泾镇	12月底
	9	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	组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专班，编制建设方案和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，推进上海宝山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基地建设，联动华能电厂实现创新跨行业余热回收利用，打造农业低碳示范基地。	区农业农村委*、区规划资源局	月浦镇、罗店镇	12月底
	10	★推进农产品绿色发展	开展2024年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，对历年建成的基地开展全覆盖复核。持续推进绿色食品认证，年度全区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28.0%。绿色食品获证主体100%做好档案电子化管理。	区农业农村委*	2024年绿色产品产量：罗店镇8086.54吨、罗泾镇3499.32吨（大米按系数折算）、月浦镇1881.5吨、杨行镇640吨	12月底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区级任务要求及举措	责任部门（加*号为牵头部门，其余为参与部门）	实施区域/地点	完成时间节点
(二) 提升乡村发展水平	11	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	全面落实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开证率保持92%以上。强化监管、监测、执法与农事档案衔接，加大案件查处力度，其中农兽药残留不合格率抽查发现率达1%。对区内蔬菜、水果、水产品规模化生产主体进行全覆盖定量监测。全年区级例行监测不少于150批次，监督检查不少于160批次。	区农业农村局*	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杨行镇、月浦镇、顾村镇	12月底
	12	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建设	完成2022年度罗店镇毛家弄村项目的区级验收工作。完成2023年度罗泾高标准葡萄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建设。	区农业农村局*	罗店镇、罗泾镇	12月底
	13	★促进农业农村投资	组织开展各类招商推介活动和实地走访调研，多渠道发布农业招商信息，引进优质合作单位，力争引领性项目落地，农业农村投资项目落地数和资金到位数稳步增长，全年到位资金不少于5亿元。	区农业农村局*、区科创委*	全年农业农村投资项目到位资金：罗泾镇不少于1亿元；罗店镇不少于1亿元；月浦镇不少于1亿元；杨行镇不少于5000万元；顾村镇不少于5000万元；大场镇不少于2500万元；淞南镇不少于2500万元；庙行镇不少于2500万元；高境镇不少于2500万元	12月底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区级任务要求及举措	责任部门（加*号为牵头部门，其余为参与部门）	实施区域/地点	完成时间节点
(二)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	14	推进乡村美育计划	深化与上海大学合作，打造乡村美育实践基地，通过举办乡村艺术节和乡村特色文创设计大赛等活动，弘扬乡村本土文化，助力乡村乡村产业发展。	区文旅局*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明办	罗泾镇	12月底
	15	加强用地保障力度	以乡村振兴需求为导向，将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目标指标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集中统筹使用，向重点乡村产业项目倾斜，支持现代设施农业等发展。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项目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不能为零。	区规划资源局*	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杨行镇、月浦镇、顾村镇	12月底
(三)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	16	★完成2023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	完成罗店镇远景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。对照建设项目清单，如期完成建设任务，加强特色风貌塑造，加大乡村产业导入力度，提升示范村内内生发展动力。	区农业农村委*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交通委、区水务局、区绿化市容局等	罗店镇	10月底
	17	推进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建设	积极开展并推进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片区试点建设工作，持续深化并完善试点实施方案，逐步开展片区规划调整等前期准备工作，做好片区内项目储备。	区农业农村委*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交通委、区水务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信息委等	月浦镇、罗店镇	12月底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区级任务要求及举措	责任部门(加*号为牵头部门,其余为参与部门)	实施区域/地点	完成时间节点
(三)提升乡村建设水平	18	★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	加快已签约项目的安置基地建设,2024年底力争完成签约农户安置率65%。结合各镇工作计划开展已完工项目的验收工作。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强化项目质量安全管控,保障房屋建设品质。稳妥开展“三高两区”范围内的农户意愿征询,完成年度签约任务。	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委	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月浦镇、顾村镇	12月底
	19	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	围绕“房、田、水、路、林、村”六大要素,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,确保本年度各村在市级农村人居环境巡查暗访成绩不低于90分;贯彻落实《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实施意见》,巩固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”成果,落实年度考核机制;制定《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》,推动农村地区村容村貌提升优化;制定新一轮农村公益事业建设“一事一议”项目实施方案,进一步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,解决农民急难愁盼问题,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;推进市政府实事项目,建设不少于1800户美丽庭院“小三园”。	区农业农村委*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水务局、区交通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卫健委	农村人居环境: 杨行镇、月浦镇、罗泾镇、罗店镇、顾村镇、大场镇、庙行镇、淞南镇、高境镇、友谊路街道 美丽庭院(小三园): 罗店镇 643户; 罗泾镇 336户; 顾村镇 500户; 杨行镇 374户	12月底
	20	加强村庄设计	做好第六批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设计落地实施,指导村庄设计师、责任规划师为近期重点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指导。	区规划资源局*	罗店镇	12月底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区级任务要求及举措	责任部门（加*号为牵头部门，其余为参与部门）	实施区域/地点	完成时间节点
(三)提升乡村建设水平	21	推进村内路桥建设管护	巩固村内D级严重破损路桥改造工作成效，完成5公里村内C级局部较差道路整治工作，完成1.6公里临河有安全隐患路段整治。持续推进村内沿线桥梁结构安全定期安全检查评定工作。开展长效管护星级村市级评定，推进村内道路数字化管理。	区交通委*	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月浦镇、顾村镇、杨行镇、大场镇	12月底
	22	★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	实施3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。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市级示范范路5条。	区交通委*	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月浦镇、顾村镇、杨行镇	12月底
	23	提升农村水体环境质量	深入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，创建2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，年内完成区级认定。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及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，加快推进水美村庄试点建设，年内启动5个试点、完成3个试点建设。	区水务局*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交通委、区生态环境委	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月浦镇、顾村镇	12月底
	24	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	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贯彻落实本市《关于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意见》，在试点镇稳步推进试点工作，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模式，力求取得明显成效。	区规划资源局*	罗泾镇	12月底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区级任务要求及举措	责任部门（加*号为牵头部门,其余为参与部门）	实施区域/地点	完成时间节点
(四)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	25	★推进乡村长者照护之家建设	2024年新建5家乡村长者照护之家,月浦镇、大场镇、顾村镇、淞南镇、罗店镇各新建1家,为生活在农村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农村老年人养老习惯、体现农村发展特色、符合农村风土人情的养老照护服务,达到一定专业水准,成为农村老年人的颐养家园。	区民政局*	月浦镇、大场镇、顾村镇、罗店镇	12月底
	26	提升平安乡村建设	实现街镇综治中心(社会治理中心、解纷中心等)全覆盖建设,规范设置人民调解室,建立完善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,维护地区社会稳定,化解涉农信访矛盾。	区委政法委*、区司法局、区信访办	杨行镇、月浦镇、罗泾镇、罗店镇、顾村镇、大场镇、庙行镇、淞南镇、高境街道	12月底
	27	持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	进一步深化乡村治理“积分制”应用,制定区、镇提升积分制管理效能工作方案,推动各村依托村民议事协商机制,将本村的积分制主要内容、评分标准、运行程序等环节交由村民商定,完善积分内容,优化积分流程,形成村级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办法,实现积分制工作稳定运行。	区农业农村委*	罗泾镇: 9个村; 罗店镇: 15个村; 月浦镇: 10个村; 顾村镇: 8个村; 杨行镇: 4个村	10月底
	28	★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	推进“点亮行动”,深化文明村镇、文明家庭创建;统筹城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;推进“新风共育”行动,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、移风易俗、文明餐饮、文明养犬等主题宣传活动。	区文明办*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民政局	杨行镇、月浦镇、罗泾镇、罗店镇、顾村镇、大场镇、庙行镇、淞南镇、高境街道	12月底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区级任务要求及举措	责任部门（加*号为牵头部门，其余为参与部门）	实施区域/地点	完成时间节点
(五) 科改轮 强技革驱动	29	推进农业科技 创新	加强谋划农业科技 创新工作，建立工作体系，明确科技创新需求。加大培育农业科技 企业，重点关注涉农专精特新、小巨人、高新技术企业，培育1家以上涉农科技企业(达到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)。强化重要农业科技创新活动管理，定期报送工作进展与重要成果。	区农业农村委*	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月浦镇、顾村镇	12月底
	30	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	持续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，筛选优质农产品，应用区块链技术，实现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数据上链，打造“区块链+优质农产品”溯源体系。	区农业农村委*	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月浦镇、顾村镇	12月底
	31	推进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	聚焦绿色田园先行区，围绕农田宜机化改造和智能农机装备配置，新增建设不少于1千亩粮食无人农场。	区农业农村委*	罗泾镇	12月底
	32	推进种业创新发展	落实种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，继续挖掘区域特色种质资源，做好新宝杨黄瓜等特色优势老品种培优工作。制定水稻主导品种目录，良种覆盖率97%以上。	区农业农村委*	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月浦镇、杨行镇、顾村镇	12月底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区级任务要求及举措	责任部门（加*号为牵头部门，其余为参与部门）	实施区域/地点	完成时间节点
(五) 强化科技改革驱动	33	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	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产业化联合体发展，加大培育服务主体，培育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2个（罗泾镇、罗店镇），创新组织形式和服务模式，逐步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。	区农业农村委*	相关镇	12月底
	34	★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	创设优化农业保险政策，扩大保险业务覆盖面，在农业产业、乡村建设、民生保障等领域，因地制宜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，提高承保理赔效率，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。	区农业农村委*	罗泾镇、月浦镇、顾村镇、罗店镇、杨行镇、月浦镇、顾村镇	12月底
(六) 强化农民增收举措	35	开展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工作	制定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实施意见和配套文件。开展生活困难农户动态调整工作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帮扶。	区农业农村委*、区财政局、区国资委、区民政局	罗泾镇、月浦镇、杨行镇、罗店镇、顾村镇	12月底
	36	★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	推动农村集体资产区、镇两级投资平台有效运作，盘活农村集体闲置资产。对全镇集体资产增量、收益分配总量、增幅不低于5.1%。积极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二次开发，实现资产升级，形成典型案例。探索建立镇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共享机制，制定镇级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核实工作。对连续多年不分配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平台开展审计监督。推动农村集体资产入市流转交易的公开透明，各镇产权交易金额不低于本镇上年度总资产的1.2%，全区实现产权交易金额达到7.8亿元。	区农业农村委*、区国资委、区经委、区公安分局	杨行镇、月浦镇、罗店镇、顾村镇、大场镇、庙行镇、高境镇、罗店镇、月浦镇、顾村镇、淞南镇	12月底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区级任务要求及举措	责任部门（加*号为牵头部门，其余为参与部门）	实施区域/地点	完成时间节点
(七) 加强组织保障	37	★夯实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	健全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和持续增长机制，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、总量持续增加，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。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。	区财政局*、区农业农村局	相关镇	12月底
	38	涉农补贴资金监管	深化涉农补贴资金监管，加强涉农补贴资金检查，形成权责明确、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，实行“制度+科技”“平台+应用”，推动涉农补贴资金监管系统全面应用，不断提升资金监管效能。	区农业农村局*	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月浦镇、杨行镇、顾村镇	12月底
	39	加强乡村振兴统计与信贷监测	组织开展促进农民增收等乡村振兴统计工作。挖掘和报送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。推进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运行。	区农业农村局*	案例报送: 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月浦镇、顾村镇、杨行镇、大场镇 固定观察点: 罗泾镇、罗店镇、月浦镇、顾村镇、杨行镇	12月底

备注：任务名称前标★的，表示该项任务所涉指标与市对区的乡村振兴指数评价直接关联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
(共印50份)